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9〕031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9年4月29日至2020年4月28日），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9号）核准，公司由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231,88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9.78元。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49,999,989.78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17,954,231.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2,045,757.90元，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JNA40051号）。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调整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和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增资项目。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316.81	11,316.81	6,281.0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59.52	1,359.52	1,294.40
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39,800.00	16,000.00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4,528.25	4,528.25	
合计	57,004.58	33,204.58	7,575.41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3,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减少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控制财务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2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年4月29日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前，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审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将不超过2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未进行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